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技集团”）通知，航天科技集团拟以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发行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拟募集资金规模为不超过61亿元（含）。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换股期内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航天科技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189,099,9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49%；通过下属单位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持有公司201,631,262股股份，通过下属单位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持有公司201,631,262股股份，均占公司总股本的4.77%。

根据通知，航天科技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已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审议，尚须获得相关部门同意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最终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

公司将密切关注航天科技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进展，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